

#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张世潮

###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审议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履职与专业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 （一）个人简历

张世潮，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包头糖厂、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处长职务，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党委书记，现任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

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依托专业知识与职业经验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主动参与审议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对各项议案审慎表决，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相关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开展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 16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 6 次、视频方式参会 7 次、通讯表决 3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审议董事会议案 45 项，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4 次临时股东会，本人现场出席 2 次，以视频方式参会 3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审议股东会议案 19 项，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会议类型	应参会次数	现场/视频参会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6	13	3	0	0
股东会	5	5	0	0	0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积极组织或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切实履行职责。

####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均由本人召集和主持，本人现场出席 4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审议审计委员会提案 10 项，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本人现场出席 1 次、视频参会 1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审议战略委员会提案 2 项，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本人现场出席 1 次、视频参会 2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审议提名委员会提案 3 项，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本人现场出席 2 次、视频参会 1 次、通讯表决 1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 6 项，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专门委员会	应参会次数	现场/视频参会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2	2	0	0	0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0
提名委员会	3	3	0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3	1	0	0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提案 4 项。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出席 2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对公司利润分配、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关联交易预计、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等事项进行审议后投出赞成票。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5 年 4 月 23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1.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核销资产及计提预计负债的提案》 3.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通过
2025 年 10 月 26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审计部门及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定期听取并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年度审计报告的汇报，就审计重点事项充分沟通与督导，保障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审计结果公允公正，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同时，密切关注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审慎判断、

独立决策，持续推动公司财务管理质量与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 （五）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1. 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文件。本人出席相关董事会会议并对上述事项表决同意，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对前述议案完成事前审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运行状况，各定期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并就此发表同意的表决意见。

##### 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九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现场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并对该议案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已就前述议案完成事前审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履职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 3. 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已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各相关委员会成员，严格履行独立审议职责，重点对本次交易合规性、业务必要性、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客观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规范性等事项进行全面审慎核查，发表同意的表决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把关、专业监督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针对该项关联交易事宜开展全面审慎审核，依规出席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严格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规范有效，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期间，关联董事依法依规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 5. 股权激励限制性回购及解除限售情况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05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了4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043.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36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4元/股。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55.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了2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90.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06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0元/股。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597.7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及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和人员资格等

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关注有关公司的新闻媒体报道、研究报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除事前审核外，对公司已经披露的公告事后及时查阅披露内容，高度关注披露后的市场影响，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 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经办人员问询核实详情，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职业素养，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专业审议意见、行使表决权，切实守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5. 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途径，主动与中小股东开展面对面沟通交流，倾听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与相关建议，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股东意见，助力公司优化治理决策、完善经营管理，搭建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高效沟通纽带，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

####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22 日。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时机，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地了解；通过到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实地考察，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业务和相关产品的了解。在会上，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研讨，持续紧盯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及重大事项推进进度；此外，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线上沟通等多元化渠道，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核心岗位人员保持常态化密切联络，密切跟踪行业发展态势及外部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依托自身财务专业优势审慎提出合理化意见与针对性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保障履职质效。

#### **（八）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专门设置了独立董事办公室，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

件，通过多种渠道及灵活方式保障本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公司管理层建立了高效畅通的沟通机制，能够及时获取公司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履职过程未受到任何干预或妨碍。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向本人发放履职津贴，并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效降低独立董事履职风险。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本人通过听取公司相关工作汇报，与经营管理层就公司经营决策、发展规划及执行情况等进行充分沟通，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及行业市场动态，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深度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各项审议事项开展全面审查与审慎分析，全力维护公司稳健运营与持续健康发展。表决过程中，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判断、审慎决策，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履行监督职责的基础上，积极从公司治理角度提出建设性意见，助力公司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秉持实事求是、专业审慎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依托专业经验与行业认知为公司发展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参考，不断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及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运作规范、透明、合法合规。本人将一如既往坚持严谨审议、公正表决，及时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世潮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